

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物理系 教師申請升等 教學及服務成績統計表

依據嘉義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師教學及服務獎勵辦法之計點方式，
統計近三年或近五年（依距上次升等之年限計）。

教師姓名：

年度	項目	核點	註
合 計			

註 1：95 學年度前，依據系所擔任工作紀錄記點，95 學年度（含）
則依據系所會議之考核記錄來記點。

註 2：三年需達 5 點以上，五年需達 8 點以上才可提出升等。